

## 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新疆信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新疆信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开展2026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项一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开展2026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信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信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